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独立董事程杰因公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陈志强行使表决权。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
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对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在办理完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后，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条款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冯正功、张谨、邹金新、詹新建、徐宏韬、陆学君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